

证券代码：831597

证券简称：苍源种植

公告编号：2016-048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债券名称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时间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200 名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六）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以一次性形式发行。

（七）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参照同期债券发行市场情况通过市场化询价确定。

（九）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担保事项

公司自然人股东周河龙拟以其持有的公司 4,000 万股股份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到期兑付本息义务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提供质押担保，并以其个人全部资产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十二）主承销商及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承销商，采取代销方式承销。

（十三）本次债券申请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

（十四）偿债保障措施

1、公司将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两者可为同一账户，均须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2、公司将将在公司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

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若公司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公司将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当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五）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六）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利率

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债券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计回购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偿债保障、挂牌转让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署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必要文件。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挂牌转让、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如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告编号：2016-048

8、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授权自授权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2日